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20,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6,820.11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1.5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14.7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1.47 万元。

上述公积金提取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0,370.1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33.69 万元，扣除公司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4,500.00 万元，公司剩余

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403.79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0,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共计 6,820.1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